

# 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基金净值等数据，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07月01日起至0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长城消费增值混合

2000000

2000000

契约型开放式

2006年4月6日

1,217,925,096.27

由点在于消费及消费品相关的企业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及消费升级带来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类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股票，同时适当配置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现金类资产。

本基金管理人承销承销定价，勤勉尽责地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07月01日起至09月30日止。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应收利息 -110,401,128.13

-432,836,472.21

3.期初可供基金份额总额 954,263,159.00

6.期末可供基金份额 954,263,159.00

注:①本基金于2015年8月3日起由“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详见本管理人2015年9月30日公告。

②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80%×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同业存款利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详见本管理人2015年9月30日公告。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费费用将影响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 (%)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20% 3.06% -22.01% 2.60% -35% 1.3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以来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60%-95%;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能够变现的货币基金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5%以上。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间,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说明

吴文庆 副理 2015年1月27日 - 6年

男,中国籍,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工程学博士后,2010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高级工程师、长盛品牌、长盛环保、长盛成长、长盛策略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以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为准。

②本基金业年限计算方式从证监会认可《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性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基金产品特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基金财产谋取不当利益,未发生操纵证券市场价格、不公平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禁止规定的现象,无因公 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④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股票当日成交量5%的现象。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股票当日成交量5%的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综合分析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股票当日成交量5%的现象。

4.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10,130,183.48 82.78

2 固定收益投资 810,130,183.48 82.78

3 固定收益投资 89,420,000.00 9.14

其中:债券 89,420,000.00 9.14

4 货币市场基金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016,020.96 7.46

8 其他资产 6,118,109.18 0.63

9 合计 979,694,313.0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资产组合的资产配比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净资产的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资产组合的资产配比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60%-95%;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能够变现的货币基金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5%以上。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间,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6 报告期内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综合分析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股票当日成交量5%的现象。

4.7 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

本基金的估值政策不包括任何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费费用将影响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数字。

4.8 报告期内基金的净利润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无净利润。

4.9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4.10 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11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费用。

4.12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要信息。

4.13 公司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基金产品特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基金财产谋取不当利益,未发生操纵证券市场价格、不公平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禁止规定的现象。

4.14 管理人对旗下基金进行估值的方法

本基金采用成本法估值,即在评估日按成本价估值。

4.1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基金产品特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基金财产谋取不当利益,未发生操纵证券市场价格、不公平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禁止规定的现象。

4.1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0.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01%。

4.17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基金走势的展望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基金产品特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基金财产谋取不当利益,未发生操纵证券市场价格、不公平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禁止规定的现象。

4.18 管理人对基金持续评估意见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基金产品特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基金财产谋取不当利益,未发生操纵证券市场价格、不公平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禁止规定的现象。

4.1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基金产品特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基金财产谋取不当利益,未发生操纵证券市场价格、不公平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禁止规定的现象。

4.20 管理人对当年基金费用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基金产品特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基金财产谋取不当利益,未发生操纵证券市场价格、不公平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禁止规定的现象。

4.21 管理人对当年基金收益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基金产品特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基金财产谋取不当利益,未发生操纵证券市场价格、不公平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禁止规定的现象。

4.22 管理人对当年基金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基金产品特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基金财产谋取不当利益,未发生操纵证券市场价格、不公平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禁止规定的现象。

4.23 管理人对当年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揭示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基金产品特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基金财产谋取不当利益,未发生操纵证券市场价格、不公平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禁止规定的现象。

4.24 管理人对当年基金的合规性风险揭示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基金产品特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基金财产谋取不当利益,未发生操纵证券市场价格、不公平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禁止规定的现象。

4.25 管理人对当年基金的声誉风险揭示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基金产品特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基金财产谋取不当利益,未发生操纵证券市场价格、不公平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禁止规定的现象。

4.26 管理人对当年基金的其他风险揭示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基金产品特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基金财产谋取不当利益,未发生操纵证券市场价格、不公平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禁止规定的现象。

4.27 管理人对当年基金的关联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基金产品特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基金财产谋取不当利益,未发生操纵证券市场价格、不公平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禁止规定的现象。

4.28 管理人对当年基金的会计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基金产品特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基金财产谋取不当利益,未发生操纵证券市场价格、不公平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禁止规定的现象。

4.29 管理人对当年基金的会计估计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基金产品特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基金财产谋取不当利益,未发生操纵证券市场价格、不公平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禁止规定的现象。

4.30 管理人对当年基金的重大会计差错